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皋兰县石洞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石洞镇洞沟丰水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洞镇洞沟丰水村村庄规划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详细规划（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915万元，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海

日期：2023年09月08日